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条款（2015 版）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险责任，具体选择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合同中明确。本附加保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人与投保人均同意本附加险条款，自投保人的保险费缴纳完毕之日起，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下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不超过主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上确定的保险限额。**

1、门诊治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医生费用、专科医生费用，会诊及护理费用。门诊费用包括诊断和检查（病理检测，X光、医生或专科医生开出的药物和敷料及医疗器械）。由医生转介的物理疗法，每种伤病仅限10个疗程。如需进一步治疗，被保险人须提交由专科医生所做的病情复查报告。对此类治疗首次理赔时需提供该治疗的转诊信/报告。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2、传统中医药或印度医药：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由注册的传统中医师或印度医师实施治疗的费用。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3、替代疗法：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经由医生或专科医生提出转诊建议且直接监督的，由注册脊医师、整骨医师、顺势疗法医师、足科医师或针灸师实施的替代疗法。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4、接种疫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疫苗和预防接种，包括医疗必需的旅行疫苗接种。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5、家庭护理：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根据专科医生的建议，被保险人经住院治疗或日间留院治疗出院后，随即聘用合格护士提供家庭护理而产生的费用。**家庭护理不能以家庭原因或便利为由开展。该保障范围内的所有治疗必须经保险人预先批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

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6、慢性疾病：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慢性疾病（**不含癌症**）的常规检查、用于控制病情发展的药物和敷料、住院费、护理费、肾透析费、手术费及姑息治疗的费用。

癌症治疗费用可依据肿瘤保障内容获得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7、先天性疾病或畸形：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对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发生的先天性疾病或畸形的治疗，或在合同生效前一年出生的

连带被保险子女发生的先天性疾病或畸形的治疗。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8、耐用医疗设备、假肢与矫形器材（DMEPOS）：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 1) 医疗必需的由治疗医生开具的耐用医疗设备，能对开具的处方药物和敷料产生疗效起到必要或辅助作用。**这不包括助听器费用（相关费用可在附加听力保障赔付-如选择）；**
- 2) 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后的辅助器材费用，包括拐杖的购买或租用费用，以及轮椅初次购买或租用的相关费用；
- 3) 外科手术后所需的体外假肢，包括支架及其固定、人工假眼以及人工假肢的初次购买和固定费用；
- 4) 矫形器材，包括矫形鞋垫和矫形支架。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家庭家具类和适应类设备的提供、改装和固定。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9、艾滋病：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因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与其相关联的疾病，和/或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或 AIDS 关联综合征(ARC) 和/或其突变体或衍生变体在内的 HIV 相关疾病而产生的治疗费用。

保障范围仅限于此类疾病确诊前后的医生会诊费用、常规检查、药物和敷料（试验类或未获药效证明类药品除外）、住院和护理费。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一般免责条款中的性传播疾病除外不适用于本保障。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0、门诊就诊的自付额：

当门诊就诊发生在保险人的医疗提供商网络范围内，被保险人需要承担自付额。如果就诊仅发生在医疗提供商网络范围之外，或被保险人自行支付医药费用并申请理赔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就诊费用在扣除自付额后计算赔付。

门诊就诊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内容及保额，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妊娠并发症；
- 2) 先天异常；
- 3) CT 和 MRI；
- 4) 激素替代疗法（HRT）；
- 5) 肿瘤；
- 6) 门诊治疗；
- 7) 门诊手术。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公立/政府医院内接受的医疗服务。

仅当治疗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医院时，被保险人应承担自付额，具体自付额以保障一览表所列美金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1、住院床位限额及自付额：

住院床位花费赔偿额受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住院床位限制，但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重症监护病房的费用可获全额赔付。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公立/政府医院内接受的医疗服务。

仅当治疗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医院时适用，保险人对住院床位花费的赔偿额和被保险人对住院床位所需承担的自付金额以保障一览表所列美金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2、保险地区范围外的意外事故与紧急治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障地区以外的短期旅行时，发生紧急的疾病或意外，须在医院急诊室接受紧急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相关伤病必须在当次旅行中首次出现，被保险人在旅行前从未出现任何相关症状，且未接受相关治疗或接受过任何相关医疗建议。

本保障内容也包括因被保险人在保障地区以外的短期旅行时，发生紧急的疾病或意外，须在医院普通门诊接受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相关伤病必须在当次旅行中首次出现，被保险人在旅行前从未出现任何相关症状，且未接受相关治疗或接受过任何相关医疗建议。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妊娠并发症和/或分娩并发症。

如果选择此保障利益的“全额赔付”选项，相应的医疗转运将可保障全球范围。

在保障地区以外进行诊疗时，被保险人将有可能自行支付医疗费用后进行理赔。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

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3、出国就医交通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当需要医疗必需的非紧急治疗且当地没有所需治疗时，需对被保险人进行护送转移至保障地区内最近的具有能力的医疗中心产生的费用，以让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入住医院（**不包括怀孕并发症保障范围以外的一切分娩费用**），和/或以寻求医疗必需的住院、日间留院或门诊治疗。本保障所涉及的赔付需在护送转移前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且需要相关医生或专科医生提供给保险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当地没有所需治疗的确认书。

本保障的涵盖范围包括：

- 1) 护送转院费用（仅限于经济舱机票），包括医疗必需的被保险人转移途中的陪护人员（一位）费用；
- 2) 当作为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时来往医疗点的交通费用；
- 3) 作为住院病人的陪护人员往来医院探望被保险人所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和陪护人员返回居住国或护送转院发生国的经济舱机票；
- 5) 入住医院前后短期内被保险人由专科医生看护情况下被保险人和陪护人员的非医院住宿费用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4、替代型医院现金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障范围内的伤病，接受住院治疗，未产生任何住院及治疗费用，保险人将启动现金保障赔付。若需申请本现金保障，被保险人应要求医院在理赔申请单上签名盖章。

本保障不适用于入住医院的意外事故和急救病房的情况。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5、常规牙科治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牙科医生通过牙科手术开展常规牙科治疗产生的费用。常规牙科治疗的定义为：检查、洗牙、常规复合材料补牙、简易或非手术性拔牙。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牙齿正畸治疗、牙齿修复治疗及牙体种植。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6、结合常规牙科治疗与复杂修复牙科治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牙科医生通过牙科手术开展常规牙科治疗产生的费用。常规牙科治疗的定义为：检查、洗牙、常规复合材料补牙、简易或非手术性拔牙，和以下复杂修复性牙科治疗的费用，包括：

- 1) 拔除阻生牙、掩埋牙或未萌牙；
- 2) 牙根切除，固体牙瘤切除；
- 3) 根尖切除；
- 4) 牙桥托安装或修复；
- 5) 牙全冠安装或修复；
- 6) 牙根管治疗；
- 7) 假牙安装或修复；
- 8) 智齿拔除（包括由牙科医生、专科医生或颌面外科医生在医院或牙科诊所中开展的治疗）。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牙齿正畸治疗及牙体种植。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7、健康检查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健康检查费用：

- 1) 双侧乳房 X 线摄片/常规的妇科检查，包括宫颈涂片检查；
- 2) 睾丸/前列腺检查/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直肠指检；
- 3) 常规医疗检查和相关检测。这些常规检查/检测包括：验血和胆固醇检测、身高/体重指数检测、静态血压检测、尿检、心脏检查、运动心电图（ECG）、其他主要器官功能检测，以及 X 光线胸透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8、听力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每一保险年度限一次的听力检查；以及助听器的费用。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19、视力保健：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每个保险期间内一次常规视力检查以及当被保险人医疗处方变更时所需的视力辅助工具的购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处方要求的眼镜或隐形眼镜。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20、母婴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常规怀孕：

女性被保险人与自然怀孕和分娩有关费用，包括不孕症治疗（辅助授精）后进行的正常分娩，自愿剖腹产以及因之前非医疗原因剖腹产导致的医疗必需的剖腹产费用。本保障涵盖产前及产后六周的检查费用、医生开具的产前维他命和助产药物费用，也包括合格的助产士费用。不孕症治疗（辅助授精）后所有与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有关费用均属于本保障范围。本保障范围还包括新生儿相关费用，但仅限如下项目：

一次新生儿体格检查；

维生素K，B型肝炎和卡介苗疫苗接种；

包皮环切术；

血常规检查，先天性甲状腺疾病检查，PKU和G6PD检查；

一次听力检查；

最高四个晚上的新生儿医院留宿费用（当其母亲产后因非并发症原因住院期间）。

本保障范围内的所有治疗必须根据主险条款第三十条事先得到保险人的授权批准。

本保障内容自合同生效日或投保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首个 12 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出生 24 小时之后，新生儿需在出生后 30 天内加入本保障，方可按照本保障条款获得保障利益。

新生儿医院留宿：

新生儿(出生不超过 16 周)因母亲(被保险人)分娩后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而在医院留宿的费用。

新生儿健康检查：

由医生或专科医生推荐的自出生 24 小时后至两周岁止的新生儿健康检查，包括身体检查、测量、感官检查、神经精神学评估、发育检查，以及遗传和代谢检查、免疫接种、尿检、结核检测和红细胞压积、血红蛋白和其它血液检测，包括镰状红细胞性贫血病筛查。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

21. 双人病房限制

对于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或日间留院治疗，本合同保障内容仅限于双人病房费用及其它相应费用。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安怡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如有与主险条款冲突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如有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规定为准。